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1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登华电动车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MA2BL84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红岩路菜市场营业点18、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登华

身份证件号码：*****0871

2024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陪同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位于柳南区红岩路菜市场营业点18、19号的柳州市柳南区登华电动车经营部开展监督抽查，对该经营部经营的电动自行车“黑骑士”（厂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吴区分公司，制造日期：2023-12-

13，整车编码：220922312322545，电动机编码：SWX350-

48V350W2312085509，产品型号：TDT075Z，数量1台）、“明源”

（厂家：**电动车有限公司；制造日期：2023.6.23，整车编码：078422306160106，型号：TDT16Z，数量：1台）进行抽样检验，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两台电动自行车进行查封。2024年9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J24-003007F、J24-

003008F），报告载明上述两台电动自行车抽样检验按照GB 17761-

2018判定：不合格。2024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LNJD20240006）及《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J24-003007F、J24-

003008F) 送达至柳州市柳南区登华电动车经营部签收。该经营部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检验结论。当事人涉嫌非法加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托架等行为，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我局于2024年8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10月30日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柳南区红岩路菜市营业点18、19号门面内开展经营活动，以电动车及配件经营为主。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两台电动自行车（商标：明源MINGYUAN、黑骑士）出具《检验报告》（“黑骑士”电动自行车报告编号：J24-003007F、“明源”电动车报告编号：J24-

003008F）。“黑骑士”电动自行车《检验报告》载明：检验项目“尺寸限值mm

鞍座总长度”，检验结果为“576”（技术要求 ≤ 350 ），判定“不合格”；检验项目“短路保护”，检验结果为“电池输出端短路保护装置：使用说明书明示规格25A，实车63A”，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GB 17761-

2018判定：不合格”。“明源”电动自行车《检验报告》载明：检验项目“尺寸限值mm

鞍座总长度”，检验结果为“543”，判定“不合格”；检验项目“蓄电池防篡改”，检验结果为“电动自行车有外设蓄电池托架”，判定“不合格”；检验结论为“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按GB 17761-

2018判定：不合格”。当事人在询问调查中陈述，上述2台电动自行车均不是整车购进，零部件发货到店内后再由店内员工进行组装。

另查，“黑骑士”电动自行车（厂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吴区分公司，制造日期：2023-12-

13, 整车编码: 220922312322545, 电动机编码: SWX350-48V350W2312085509, 产品型号: TDT075Z) 系客户发货给当事人代为组装, 未能提供相关票据, 也无法确定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明源”电动自行车(厂家: **电动车有限公司; 制造日期: 2023.6.23, 整车编码: 078422306160106, 型号: TDT16Z) 系从厂家**电动车有限公司购进, 能提供厂家资质及购进票据, 购进价格***元(不包括蓄电池), 组装后销售价格为1980元。由于当事人未能提供进货台账及销售台账, 执法人员参考市场上电动车销售价格, 对当事人陈述的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予以采信。综上, 认定本案货值金额为1980元, 因均未有销售, 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被委托人的身份及委托事项;

2. 《检验报告》(编号: J24-003007F、J24-003008F、)《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 LNJD2024006), 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黑骑士”电动自行车、“明源”电动自行车不合格;

3. 《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柳南市监强制〔2024〕79号)《询问笔录》《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证据提取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实施强制措施情况及当事人非法加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托架等违法事实。

调查取证过程中, 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 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1月3日, 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处告〔2024〕470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非法加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托架等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没有发生过相同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对其违法行为的查处，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非法加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托架等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2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